联合国 S/AC.49/2007/1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 2006 年 11 月 1 日贵委员会的照会，谨就土耳其为执行该决议设想的制裁措施而采取的步骤，向委员会通报如下：

土耳其共和国总理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先生签署并向土耳其所有有关机构和当局下发了一项通知，向他们通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718（2006）号决议，并要求严格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并在土耳其 2006 年 12 月 2 日第 26364 号公报中予以公布。该通知已成为土耳其国家立法的一部分，现提交其翻译文本（见附件）。

此外，土耳其代表团进一步向委员会通报，土耳其作为所有有关控制制度的成员，已经具备一切必要的手段，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关于不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敏感货物和技术的规定。

关于土耳其全国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以及防止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详细资料请见下列文件，即按照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给安理会的 S/AC.44/2004/(02)/63 和 S/AC.44/2004/(02)/63/Add.1 号文件。

2007 年 2 月 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土耳其共和国公报

2007 年 12 月 2 日

第 26364 期

第 2006/36 号通知

出自：总理办公室

主题：对朝鲜的制裁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核试验，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号第 1718（2006）号决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该国实行制裁。

该决议对我国具有约束力，我国所有有关机构应予以执行，有关执行行动应在 90 天内向外交部报告。

为此目的，在发布进一步指令之前：

1.(a) 有关机构应防止经由土耳其共和国领土或土耳其公民,或使用悬挂土耳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或其他国家领土：

㈠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设立的制裁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S/2006/814 号和 S/2006/815 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 14 天内，在同时考虑到 S/2006/816 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㈢ 奢侈品

(b)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就防止出口上文第 1(a)㈠项和㈡项提出的要求框架内，有关机构应防止土耳其公民从朝鲜，或使用悬挂土

耳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或任何其他国家。

(c) 有关机构应防止土耳其公民，或从土耳其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㈠项和㈡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d) 有关机构应根据现有立法，立即冻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土耳其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土耳其公民或土耳其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e) 有关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进入或经过土耳其，但就土耳其公民进入土耳其而言，可视为例外。

(f) 为确保上述各项措施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有关机构将根据国际法和国家立法的规定，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2. 上文第 1 段(d)项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a) 基本开支，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按惯例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须先将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非常开支，但条件是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

(c) 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不是上文第 1 段(d)项所述人员或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明的人或实体，且已将其通报给委员会。

请关注并采取适当行动。

总理

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